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2006)

### 二零一四年末期業績公佈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錦江酒店」)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末期業績。此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業績公佈中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載的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載的數額符合一致。

二零一四年，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以及酒店行業階段性的供過於求態勢以及社會環境變化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發展帶來一定壓力，但境內酒店行業在經歷了二零一三年的低谷後緩慢復甦，上海地區的全服務酒店復甦較為顯著。本集團克服不利因素，抓住上海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應逐步顯現等各種有利因素和市場機遇，積極開拓創新，推動資產結構調整，優化人員配置，提升資產效益和股東權益，取得了較為顯著的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梳理品牌定位，完善「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品牌體系；積極推進重大項目，資產運作有序展開；致力提升管理能級，功能中心發揮功效；系統集成和資源整合成效明顯。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亞信峰會酒店、餐飲和客運接待任務，全面提升了「錦江」品牌的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依托錦江電子商務平台及其會員體系，強化酒店、旅遊、租車等交叉營銷。截至報告期末，「錦江禮享+」會員規模超過1,570萬。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快國際化發展步伐，啟動並有序推進重大國際併購項目。截至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了收購盧浮集團100%股權，該收購是加快本集團全球佈局、跨國經營的重大舉措。盧浮集團在全球46個國家擁有、管理和特許經營超過1,100家酒店，客房數逾9萬間。

報告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錦江酒店股份」）完成定向增發，引入戰略投資者弘毅（上海）股權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弘毅基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767家，客房總數約25.8萬間。其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所擁有或管理的已開業及籌建中的酒店共1,339家，客房數超過18萬間，遍及中國31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約310個城市。

本集團持有50%權益的美國州際酒店集團（「IHR」，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IHR集團」），合共管理432家酒店（含中國境內5家酒店），分佈於全球13個國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搭建了人民幣跨境資金池，打通了境內外雙向資金融通渠道，從而可集中原本分散的資金，優化資金結構，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實現境內外企業的優勢互補和靈活的資金共享。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364,08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0.8%，本集團營業利潤約人民幣1,568,21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1.9%。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621,225,000元，較年同期增長約40.0%。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5.0分（含稅）。

## 營運資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述)
<b>平均入住率</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70%	65%
— 四星級豪華酒店	70%	63%
有限服務酒店	79%	83%
<b>平均房價(人民幣元)</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824	851
— 四星級豪華酒店	500	496
有限服務酒店	193	187
<b>平均客房收入(人民幣元)</b>		
全服務酒店		
— 五星級豪華酒店	575	556
— 四星級豪華酒店	348	312
有限服務酒店	152	155

註：

- 1、 五星級豪華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武漢錦江大酒店、新錦江大酒店、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 四星級豪華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海侖賓館、江蘇南京飯店、無錫錦江大酒店、西安西京國際飯店及昆明錦江大酒店。
- 3、 有限服務酒店包含：「錦江都城」、「錦江之星」、「百時快捷」、「金廣快捷」、「白玉蘭」品牌酒店，以及品牌整合中的全部開業直營連鎖酒店。

## 財務重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重述)\* (重述)\*\*

### 合併利潤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364	9,288	9,004	12,653	11,824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21	444	317	536	38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11.16	7.97	5.70	9.63	6.96

### 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24,163	21,836	18,129	18,266	18,445
負債總值	8,787	9,886	5,994	6,412	6,453
權益總值	15,376	11,950	12,135	11,854	11,9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8,619	7,566	7,312	7,175	7,839

### 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796)	2,044	898	1,307	1,503
------------	-------	-------	-----	-------	-------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財務資料

擬派股息(人民幣百萬元)	278	250	167	223	122
每股擬派股息(人民幣分)	5.00	4.50	3.00	4.00	2.20
利息稅及折舊攤銷前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2,647	2,360	1,919	2,177	2,046
每股權益總值(人民幣元)	2.76	2.15	2.18	2.13	2.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權益 總值(人民幣元)	1.55	1.36	1.31	1.29	1.72
負債資產比率	14.8%	17.7%	11.0%	13.0%	11.8%
資本支出	845	2,702	727	2,543	2,484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對合營公司投資不進行比例合併，而採用權益法核算，並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信息進行重述。

\*\* 於二零一一年同一控制企業合併完成後，上海錦江國際實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投資」)和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錦江旅遊」)的財務報表項目皆計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在錦江投資和錦江旅遊首度受控於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錦江國際」)當時已經發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以該會計處理方式進行重述。

##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信息摘要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b>9,364,088</b>	9,288,331
銷售成本	4	<b>(7,682,247)</b>	(7,654,889)
毛利		<b>1,681,841</b>	1,633,442
其他收入	10	<b>1,920,189</b>	959,377
銷售及營銷費用	4	<b>(427,100)</b>	(422,571)
管理費用	4	<b>(1,482,001)</b>	(839,311)
其他費用	11	<b>(124,711)</b>	(44,916)
營業利潤		<b>1,568,218</b>	1,286,021
融資成本		<b>(158,574)</b>	(140,656)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b>140,939</b>	130,939
所得稅前利潤		<b>1,550,583</b>	1,276,304
所得稅費用	5	<b>(474,232)</b>	(433,600)
本年利潤		<b><u>1,076,351</u></b>	<u>842,70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621,225</b>	443,772
非控制性權益		<b>455,126</b>	398,932
		<b><u>1,076,351</u></b>	<u>842,704</u>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 基本及攤薄	6	<b><u>11.16</u></b>	<u>7.97</u>
股息	7	<b><u>278,300</u></b>	<u>250,470</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利潤	1,076,351	842,704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 — 總額	2,269,816	53,30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轉出 — 總額	(435,652)	(241,9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值變動及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允值變動轉出 — 稅項	(458,618)	47,139
外幣折算差額	(4,545)	146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1,371,001	(141,331)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2,447,352</u>	<u>701,373</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06,431	357,369
非控制性權益	<u>1,140,921</u>	<u>344,004</u>
	<u>2,447,352</u>	<u>701,373</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32,094	7,074,106
投資物業		221,845	227,888
土地使用權		1,961,915	2,030,284
無形資產		429,417	431,655
合營公司投資		1,394,187	1,412,158
聯營公司投資		552,936	538,1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43,840	1,888,00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521	490,905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03,863	106,127
		<u>15,502,618</u>	<u>14,199,300</u>
<b>流動資產</b>			
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		94,629	80,6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1,467	121,780
存貨		168,129	176,59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8	1,197,631	1,305,785
受限制現金及三至十二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1,140,997	1,369,6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76,801	4,475,191
		<u>8,599,654</u>	<u>7,529,694</u>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61,214	107,113
		<u>8,660,868</u>	<u>7,636,807</u>
資產總計		<u><u>24,163,486</u></u>	<u><u>21,836,107</u></u>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5,566,000	5,566,000
儲備		3,053,292	1,999,514
— 擬派末期股息	7	278,300	250,470
— 其他		2,774,992	1,749,044
		8,619,292	7,565,514
非控制性權益		6,757,006	4,384,366
權益總值		15,376,298	11,949,880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61,869	1,711,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937,910	500,40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608,167	210,725
		3,407,946	2,422,786
流動負債			
借款		1,720,759	2,149,663
應付所得稅		237,619	546,95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358,221	4,766,827
		5,316,599	7,463,441
與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62,643	—
		5,379,242	7,463,441
負債總計		8,787,188	9,886,227
權益及負債總計		24,163,486	21,836,107
流動資產淨值		3,281,626	173,3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784,244	14,372,66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基本信息

本公司(前稱上海新亞(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十六日成立為國有獨資公司，並一直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國資委」)或其前身直接管理和控制。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進行的企業重組，上海國資委指定本公司歸入成為錦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錦江國際也是由上海國資委直接管理和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同錦江國際及其下屬其他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以及上海國資委所管理和控制的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了一系列的企業重組(「重組」)。通過該重組，本集團自上述公司取得了若干從事酒店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的權益；並把若干從事非持續業務的附屬公司、一個合營公司和若干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劃轉予錦江國際。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改用現有名稱，並根據中國公司法，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實收資本及儲備人民幣3,300,000,000元轉換為人民幣3,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通過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配售，共新發行1,26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4,56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錦江國際發行每股面值1元的普通股1,001,000,000股，作為收購錦江投資及錦江旅遊(「收購」)的部分對價。由此，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幣5,566,000,000元。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楊新東路24號316至318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和運營以及相關業務(「酒店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汽車運營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及相關業務(「旅遊中介相關業務」)。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合併財務報表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歷史成本法編製，除了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和按公允值於損益賬列賬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允值列賬。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涉及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也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惟有關準則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並不相關，又或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未來交易及事項的會計處理)：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1號	征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對銷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綜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b)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	合併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合營安排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監管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上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針對於2010年至2012年申報週期、2011年至2013年申報週期、2012年至2014年申報週期若干事項的年度改進項目，當中包括對下列準則作出修訂。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於年度改進項目所公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付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值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準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 — 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 披露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中期財務申報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仍未能評估於其生效時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全部影響。

###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公司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首次應用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且只有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 3 營業額和分部資料

執行辦公會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辦公會通過審閱集團內部報告，以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績效。管理層將這些報告作為劃分經營分部的基礎。

執行辦公會依照以下六個主要報告分部來評估經營績效：

- (1) 全服務酒店：擁有、經營和管理全服務酒店；
- (2) 有限服務酒店：經營自有的有限服務酒店，以及管理和特許其他方經營名下的有限服務酒店；
- (3) 食品和餐廳：經營快餐店或高檔次餐廳、月餅生產以及相關投資；

- (4) 汽車運營與物流：運營車輛，貿易運輸，低溫物流，貨運發運及其他相關業務；
- (5) 旅遊中介：經營旅遊中介以及相關業務；及
- (6) 其他營運：本集團內公司間融資服務和培訓與教育及企業職能。

執行辦公會依據年度利潤來評估經營分部的績效。

**(a) 營業額**

本集團的收入，即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全服務酒店	1,918,770	2,225,092
— 房間出租收入	893,657	1,013,456
— 餐飲銷售	622,204	812,617
— 提供配套服務	96,940	105,230
— 出租收入	195,714	199,217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1,467	15,036
— 酒店管理收入	78,788	79,536
有限服務酒店	2,635,190	2,407,394
— 房間出租收入	1,927,676	1,734,949
— 餐飲銷售	172,076	201,231
— 提供配套服務	31,265	38,138
— 出租收入	48,247	29,118
— 酒店供應品銷售	34,665	34,691
— 酒店管理及特許經營收入	336,480	289,642
— 銷售會員卡收入	84,781	79,625
食品和餐廳	375,504	357,934
汽車運營與物流	2,177,587	2,081,777
— 出租車營運	1,235,681	1,214,971
— 汽車銷售	795,682	730,324
— 冷鏈物流	126,840	118,972
— 其他	19,384	17,510
旅遊中介	2,164,218	2,116,332
— 旅遊中介	2,140,297	2,092,506
— 其他	23,921	23,826
其他營運	92,819	99,802
	<b>9,364,088</b>	<b>9,288,331</b>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的銷售主要通過零售方式，沒有收入來源於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百分之十及以上的單一外部客戶。

**(b) 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 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 和 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1,918,770	2,635,190	375,504	2,177,587	2,164,218	92,819	9,364,088
分部間銷售	9,740	1,904	8,493	4,431	247	32,833	57,648
分部銷售毛總額	<u>1,928,510</u>	<u>2,637,094</u>	<u>383,997</u>	<u>2,182,018</u>	<u>2,164,465</u>	<u>125,652</u>	<u>9,421,736</u>
本年利潤	<u>255,632</u>	<u>251,080</u>	<u>(8,623)</u>	<u>263,272</u>	<u>63,605</u>	<u>251,385</u>	<u>1,076,351</u>
其他收入	1,239,299	28,757	29,012	100,338	61,468	461,315	1,920,189
包括：利息收入	51,047	555	81	11,882	11,431	3,551	78,5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4)	(238,391)	(363,521)	(13,804)	(231,391)	(7,891)	(1,203)	(856,201)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4)	(1,433)	—	—	(511)	(4,140)	—	(6,084)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4)	(18,624)	(37,467)	—	(1,341)	—	(312)	(57,74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4)	(3,424)	(10,441)	(1,188)	—	(2,059)	(320)	(17,432)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附註4)	(189)	10	—	—	—	—	(179)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轉回／(計提)(附註4)	14	(7)	279	(217)	(152)	—	(83)
融資成本	(105,132)	(1,729)	(11)	(2,821)	—	(48,881)	(158,574)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9,670	—	(4,834)	138,912	(102)	(2,707)	140,939
所得稅費用(附註5)	(223,928)	(95,431)	(1,582)	(51,692)	(7,438)	(94,161)	(474,232)
資本開支	<u>65,327</u>	<u>448,603</u>	<u>15,631</u>	<u>308,264</u>	<u>7,125</u>	<u>127</u>	<u>845,07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 服務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 和 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對外銷售	2,225,092	2,407,394	357,934	2,081,777	2,116,332	99,802	9,288,331
分部間銷售	10,062	1,046	6,915	4,494	1,298	26,128	49,943
分部銷售毛總額	<u>2,235,154</u>	<u>2,408,440</u>	<u>364,849</u>	<u>2,086,271</u>	<u>2,117,630</u>	<u>125,930</u>	<u>9,338,274</u>
本年利潤	<u>119,927</u>	<u>273,744</u>	<u>23,810</u>	<u>273,047</u>	<u>61,835</u>	<u>90,341</u>	<u>842,704</u>
其他收入	464,908	35,546	59,712	133,401	62,935	202,875	959,377
包括：利息收入	6,508	782	119	10,274	10,526	704	28,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4)	(249,097)	(331,457)	(11,776)	(249,102)	(6,493)	(2,758)	(850,683)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4)	(157)	—	—	(511)	(4,146)	—	(4,814)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4)	(46,045)	(24,359)	—	(1,239)	—	(356)	(71,999)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4)	(5,052)	(8,882)	(1,234)	—	(513)	(322)	(16,003)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附註4)	78	(144)	—	—	—	—	(6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 轉回／(計提) (附註4)	10,924	1,214	(279)	165	277	—	12,301
融資成本	(107,343)	(1,687)	—	(1,374)	—	(30,252)	(140,656)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29,069	—	(8,505)	115,865	(7,420)	1,930	130,939
所得稅費用 (附註5)	(232,657)	(86,964)	(1,270)	(55,525)	(12,828)	(44,356)	(433,600)
資本開支	<u>110,076</u>	<u>2,187,242</u>	<u>8,689</u>	<u>378,543</u>	<u>16,494</u>	<u>880</u>	<u>2,701,92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有限服務 酒店 人民幣千元	食品 和 餐廳 人民幣千元	汽車運營與 物流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中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營運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4,789,954	6,236,032	127,227	2,649,119	1,665,836	6,748,195	22,216,363
合營公司投資	1,016,981	—	—	375,415	—	1,791	1,394,187
聯營公司投資	44,298	—	125,963	357,553	15,573	9,549	552,936
總資產	<u>5,851,233</u>	<u>6,236,032</u>	<u>253,190</u>	<u>3,382,087</u>	<u>1,681,409</u>	<u>6,759,535</u>	<u>24,163,486</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全服務 酒店	有限服務 酒店	食品和 餐廳	汽車運營與 物流	旅遊 中介	其他 營運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56,099	5,857,803	148,252	2,581,219	1,297,743	4,744,658	19,885,774
合營公司投資	1,029,252	—	—	365,049	—	17,857	1,412,158
聯營公司投資	47,230	—	133,667	334,322	15,921	7,035	538,175
總資產	<u>6,332,581</u>	<u>5,857,803</u>	<u>281,919</u>	<u>3,280,590</u>	<u>1,313,664</u>	<u>4,769,550</u>	<u>21,836,107</u>

分部之間的銷售是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執行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是按與合併利潤表的收入一致的方式核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服務酒店」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1,123,01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98,17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運營與物流」分部的其他收入包括處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40,5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一家合營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0,82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營運」分部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人民幣426,691,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2,737,000元)。

資本開支包括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包含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開支所增加者和預付的資本支出。

#### 4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費用和管理費用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294,955	3,254,714
僱員福利費用(i)	3,064,255	2,479,6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6,201	850,683
能源及物料消耗	646,117	650,348
經營租賃 — 土地和建築物	392,596	386,964
營業稅、房產稅、簡易徵收增值稅及其他稅費附加	367,447	376,870
維修和維護	171,733	168,503
洗滌費	84,738	79,994
法律諮詢費	61,967	17,536
— 收購盧浮集團相關交易費	44,432	—
— 其他諮詢費	17,535	17,53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7,744	71,999
廣告費	55,294	57,916
交通運輸費	34,156	35,884
旅行社佣金	24,774	30,069
無形資產攤銷	17,432	16,003
通訊費	16,908	16,104
核數師酬金	13,360	13,975
— 審核業務費用	11,920	12,535
— 非審核業務費用	1,440	1,440
開辦費	8,046	12,065
交際應酬費	6,692	12,316
投資物業折舊	6,084	4,814
存貨跌價準備計提	179	66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壞帳準備計提／(轉回)	83	(12,301)
其他	410,587	392,553
	<b>9,591,348</b>	<b>8,916,771</b>

(i)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在職員工的僱員福利費用	2,428,476	2,479,696
辭退計劃(a)	92,990	—
內部退養福利(b)	485,160	—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費用(c)	57,629	—
	<b>3,064,255</b>	<b>2,479,696</b>

(a) 辭退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辭退計劃」)提出鼓勵現有富餘僱員自願遣散而提供的辭退福利。基於該辭退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接受辭退的員工一次性支付了現金補償金。



(b) 內部退養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內部退養計劃」），內部退養相關現有富餘僱員且沒有撤回的可能。基於該內部退養計劃，自內部退養安排開始之日起至達到國家規定退休年齡止，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內部退養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

(c) 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下屬部分酒店已經開始或將要開始為期數月的整體停業改造裝修，並頒布了一系列詳細的正式計劃（「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在這些酒店整體停業改造裝修期間，本集團須負責每月支付這些酒店富餘職工的工資、薪金和社會福利金。該酒店改造富餘人員安置計劃沒有撤回的可能。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即期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65,779	636,105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遞延所得稅	208,453	(202,505)
	<u>474,232</u>	<u>433,600</u>

除拉薩錦江之星旅館有限公司按15%的優惠稅率計提企業所得稅及下文所述外，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營運的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稅法實施細則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提（二零一三年：2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所得稅根據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計提準備（二零一三年：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無應課稅利潤，未有香港所得稅。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應繳的稅項，有別於採用中國大陸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得出的理論數額，原因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1,550,583	1,276,304
按稅率25%計算(二零一三年：25%)	387,646	319,076
稅率差異影響	(118)	(207)
免稅收入	(26,943)	(32,065)
不可扣稅的費用	8,709	4,42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損失和貸項	144,987	89,075
動用以前年度未確認的損失	(4,814)	(14,914)
排除分享合營、聯營公司收益的所得稅影響	(35,235)	(32,735)
因改變意向而確認同上海華亭賓館有限公司(「華亭賓館」)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100,950
	<b>474,232</b>	<b>433,600</b>

## 6 每股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621,225	443,77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66,000	5,566,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1.16	7.97

由於並無證券具有潛在攤薄作用，故此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並無差別。

## 7 股息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末期股息為人民幣4.5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每股人民幣3.0分)，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250,470,000元(二零一二年支付的股息為人民幣166,98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合共派息人民幣278,300,000元。此等股息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5.0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4.5分)	278,300	250,470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以上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 8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31,512	277,227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7,591)	(7,876)
應收賬款淨額	<u>323,921</u>	<u>269,351</u>
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35,000	671,500
本集團內部非財務公司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209,000	4,500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40,659	67,328
預付款和押金	290,323	285,686
預提租金收入	30,222	23,752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	14,854	22,592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預付款	—	11,369
其他應收款	62,276	60,425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4,761)	(4,591)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u>977,573</u>	<u>1,142,561</u>
	<b>1,301,494</b>	<b>1,411,912</b>
減：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103,863)</u>	<u>(106,127)</u>
	<b>1,197,631</b>	<b>1,305,785</b>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非流動部分	<u><b>103,863</b></u>	<u><b>106,127</b></u>

本集團酒店相關業務、汽車客運與物流相關業務以及旅遊中介相關業務的大部分銷售均屬於零售銷售，概不給予信用期並以即期現金結算，但向某些企業客戶或旅行社進行銷售，則一般授出介乎30天至90天之間的信用期。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311,817	255,472
三個月至一年	13,546	15,385
一年以上	6,149	6,370
	<u>331,512</u>	<u>277,227</u>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93,198	461,382
應付職工福利	977,684	424,145
客人預收賬款	614,468	631,727
關聯方在財務公司的存款	407,397	2,161,488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118,948	120,716
購置物業、廠房和設備及無形資產應付款	331,404	402,901
來自承租人及承建商之押金	292,109	318,566
處置一附屬公司交易預收款	227,706	—
其他應付稅金	175,677	164,684
預提費用	126,493	92,528
收購附屬公司的遞延支付款	9,796	21,662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28,234	17,906
應付票據	—	17,286
應付利息	20,512	16,768
遞延政府補助	67,999	60,558
客戶忠誠計劃產生的遞延收益	5,793	983
其他應付款	68,970	64,252
	<b>3,966,388</b>	<b>4,977,552</b>
減：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b>(608,167)</b>	<b>(210,725)</b>
	<b>3,358,221</b>	<b>4,766,827</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之非流動部分	<b>608,167</b>	<b>210,725</b>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419,520	380,098
三個月至一年	71,670	76,508
一年以上	2,008	4,776
	<b>493,198</b>	<b>461,382</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10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一個附屬公司投資收益	1,163,518	398,172
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435,652	241,918
股息收入	94,721	111,193
— 非上市權益投資	38,899	59,674
— 上市權益投資	55,822	51,519
利息收入	78,547	28,913
政府補貼收入(i)	82,000	57,617
處置物業、廠房和設備收益	20,534	23,080
處置合營公司投資收益	15,108	—
處置聯營公司投資收益	—	80,966
其他	30,109	17,518
	<u>1,920,189</u>	<u>959,377</u>

(i) 政府補助收入主要指地方政府對本集團無兌現條件的財政補助。

## 11 其他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因處置銀河賓館支付的提前終止租賃補償款	69,048	—
銀行手續費	44,031	42,3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8,642	1,215
其他	2,990	1,326
	<u>124,711</u>	<u>44,916</u>

## 12 承諾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合同但尚未招致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75,019</u>	<u>63,438</u>

###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租用物業、辦公室和機器，並租出酒店場地。

與不同承租人及出租人商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二十年不等，並附有續約權、增價條款及分租限制。若干物業的租金收入及租賃付款，乃根據最低保證租金或按收入水平計算的租金兩者中孰高者計算，下文的承擔則採用最低保證租金計算。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收取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87,940	183,729
一年至五年	519,757	494,230
五年以上	647,267	613,815
	<u>1,354,964</u>	<u>1,291,774</u>

未來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總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6,966	360,584
一年至五年	1,406,715	1,426,686
五年以上	2,224,365	2,478,760
	<u>3,998,046</u>	<u>4,266,030</u>

(c) 貸款承諾

本集團貸款承諾人民幣24,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6,500,000元)為財務公司已簽訂貸款授信合同但尚未向關聯方提供資金的貸款。

(d) 處置成都錦和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成都錦和」)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成都錦和30%權益，按權益法核算賬面價值為零。

根據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將以人民幣17,760,000元對價向該收購方出讓所持成都錦和30%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與收購方簽訂進一步協議，收購方承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對價人民幣17,760,000元及推遲支付對價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450,000元。截止到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收購方的款項，成都錦和30%的權益亦未轉讓給收購方。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全服務酒店

全服務酒店營運及管理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1,918,770,000元的收入，同比下降約13.8%。主要原因在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出售華亭賓館股權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銀河賓館出售上海錦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錦贇公司」）股權減少營業收入，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以及報告期內青年會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減少全服務酒店營業收入。

上海為本集團全服務酒店業務的根基，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表現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本集團位於上海之全服務酒店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平均入住率 (%)	平均房價 (人民幣元)	平均客房收入 (人民幣元)
五星級	74%	815	599	69%	809	561
四星級	72%	548	394	63%	545	342

註：上表統計的本集團位於上海之星級酒店包括：

- 1、五星級酒店：錦江飯店、和平飯店、新錦江大酒店、錦江湯臣大酒店及揚子江大酒店。
- 2、四星級酒店：國際飯店、建國賓館、龍柏飯店、廣場長城大酒店、虹橋賓館、上海賓館、靜安賓館及海侖賓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中國境內擁有及管理的全服務酒店為125家，客房數約3.8萬間，其中受錦江國際以外第三方委託管理的酒店達到104家。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提升官網功能，優化搜索引擎改善預定流程，並通過開發垂直搜索領域，提升官網的點擊率和轉換率，官網預訂量同比大幅增長；本集團同時進一步拓寬網絡營銷渠道，應用程式(APP)英文版已於報告期內全面上線，並啟動了電子郵件營銷(EDM)活動，對目標客戶進行精準營銷，鎖定有效目標客戶從而達到推廣「錦江」品牌，提高錦江官網在線預訂的目的。本集團依托IDeaS系統平台，充分利用數據分析，進一步強化收益管理，優化房價策略。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明晰品牌梳理定位，通過積極推進「全服務酒店」和「有限服務酒店」兩大平台建設，不斷完善「錦江」品牌體系。錦江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發佈了錦江酒店品牌識別管理手冊，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啟動了錦江CI審計工作，強化品牌標準建設，加強運營質量的管控能級，完成《錦江酒店職業經理人必讀》的編訂，進一步完善了「錦江」品牌標準。

報告期內，本集團順利完成亞信峰會接待任務，憑藉該接待契機，將重大接待任務的服務質量常態化，將服務一貫性、產品一致性應用到日常經營中，全面提升了全服酒店的營運水平和「錦江」品牌的影響力。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酒店資產管理中心全面展開酒店資產科學運作。探索資產運作新模式提升資產效益；探索全服務酒店新商業模式，推進租賃經營模式的突破。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的資產流動、業態轉型持續、穩步推進。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公開掛牌方式完成錦贊公司100%股權的轉讓、通過協議轉讓方式完成新苑賓館57%股權的轉讓。轉讓銀河賓館90%股權的相關工作正在進行中。該等股權轉讓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資產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完善本集團資產佈局。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推進「組織結構、崗位設置、人員編製」等調整工作；實現了在保持人均工資及福利費等增長後，人工成本和人工成本率同比均略有下降。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酒店資產的集成管理，進一步深化資源整合。通過全面展開中央採購系統和統一支付平台建設和推進工作，有效的縮減了營運資金佔有量，提高了資金的使用效率；合理的控制了成本費用支出，進一步提升了酒店的核心競爭力。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持股50%的IHR集團。於報告期內，IHR集團及其合營公司、聯營公司，管理合共432家酒店。這些酒店於美國、英國、荷蘭、印度、俄羅斯、中國及比利時等13個國家，合共近7.9萬間客房。

報告期內，IHR集團業務持續發展，中國、美國、歐洲三大平台運營良好。報告期內，IHR進一步拓展了歐洲平台的建設，並持續擴張美洲地區業務。

IHR集團二零一四年管理酒店平均房價為141.2美元，平均出租率為75.0%，平均客房收入為105.8美元，同比增長7.4%。



## 有限服務酒店

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是本集團另一主要業務，含經濟型酒店和有限服務商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經營保持了平穩健康的發展態勢，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2,635,190,000元的收入，同比增長約9.5%，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8.1%；加盟費及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287,052,000元，同比增長約14.6%。

報告期內，淨增簽約有限服務酒店155家，其中直營酒店21家，加盟酒店134家。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簽約的連鎖有限服務酒店合計達到1,215家(其中：錦江都城17家，錦江之星1,011家，百時快捷74家，金廣快捷85家，白玉蘭6家，整合中品牌22家)，客房總數142,566間；其中已經簽約的加盟店為918家，佔全部已經簽約的有限服務酒店總數的76%。報告期內，淨增開業有限服務型連鎖酒店140家，其中直營酒店為28家，加盟酒店為112家。截至報告期末，已經開業的有限服務酒店為968家(其中：錦江都城5家，錦江之星815家，百時快捷66家，金廣快捷56家，白玉蘭5家，整合中酒店21家)，客房總數116,010間。

截至報告期末，在968家已經開業的錦江之星等有限服務酒店連鎖酒店中，已經開業的直營酒店達到267家，佔比約27.6%；已經開業的加盟酒店達到701家，佔比約72.4%。

報告期內，錦江都城國際國內著名品牌企業在內的客戶數量突破10.5萬家。同時，通過對新呼叫中心的使用和強化網上訂房促銷，有力地促進了預定功能的不斷增強，對全國連鎖店的營銷支持力度進一步加大，接待能力日益提升。

報告期內，錦江酒店股份與弘毅基金和本公司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錦江酒店股份向弘毅基金和本公司合計發行20,127.70萬股A股股票。本公司對於錦江酒店股份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截至報告期末，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已辦理完畢登記托管手續。

## 食品和餐廳

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錦江酒店股份投資的多家連鎖餐飲公司穩健發展食品和餐廳業務。

截至報告期末，上海「肯德基」門店總數為304間、「新亞大包」、上海「吉野家」之門店總數分別為47間和14間。

截至報告期末，由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團膳餐廳43家，較二零一三年末淨增9家；此外，上海錦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在西安錦江西京國際飯店開設第二家「鼎味源」餐廳。

###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77,587,000元，同比增加約4.6%，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3%。

報告期內，「錦江汽車服務中心」二期工程，先後完成消防、環保等10多項驗收，按時投入營運，綜合接待能力得到提升，集聚效應進一步顯現，推進了汽車服務業轉型發展。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錦江出租汽車分公司結合行業特點，加強營運車輛管理，促進挖潛增效保增長，市場拓展降本增效取得新進展；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商務外事汽車板塊重視調整經營思路，強化質量監控、嚴控維修成本，挖掘增效潛力；上海錦江商旅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抓好業務結構調整升級，退出低端低效業務，拓展高端客源市場，新增高端商務客戶30餘家。發揮集群業務接待優勢，接待大型國際郵輪50餘艘次，佔上海游輪接待總量95%。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加大電子商務拓展力度。優化平台軟硬件系統，增強平台信息管理功能，提高了電子商務營銷水平。出租車電調平台與「滴滴」、「快的」打車軟件接軌，大客車電商營銷實現營收同比增長23%。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平臺，順利完成上海錦江太平洋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股權轉讓，推進主業資產向優勢業務集中，資源整合取得突破性進展。

報告期內，上海錦江國際低溫物流發展有限公司（「錦江低溫」）進一步強化客戶分析和流程管理，及時調整營銷策略，挖掘開發大中型目標客戶，新增客戶49家，積極尋求冷鏈物流合作突破口。通過發揮錦江低溫規模優勢，提高資源、客戶、技術協同運營能力，實現效益最大化。全年冷庫利用率達到75%，高出行業平均水平，管理、效益領先行業先進水平，經濟運行保持健康平穩的良好態勢。

報告期內，新建1萬噸冷庫(該項目是上海市發改委二零一四年物流業調整和振興專項地區切塊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開工，同年九月主體結構封頂，並已於年底前進入設備安裝調試階段。

報告期內，錦江投資與上海水產集團合作經營的「水錦洋」項目，經營業務穩步推進。目前擁有環貿city' super超•生活「水錦洋」旗艦店、大上海時代廣場直營店、「一號店上海水產館」等線上線下銷售渠道，做大做強企業品牌。

### **旅遊中介**

二零一四年，旅遊中介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164,218,000元，同比增長約2.3%，佔本集團營業額約23.1%。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實現出境旅遊16.04萬人次，同比下降19.0%。實現入境組團8.83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1.6%；實現入境接待13.9萬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長7.6%；國內旅遊13.3萬人次，同比下降17.5%。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創新營銷手段，深化線上線下融合。以中高端旅遊定制服務中心為定位的錦江國際旅遊中心正式營業，樹立了錦江旅遊品牌形象，是傳統旅行社向現代服務業轉型的積極嘗試；新一代智能門店投入運營，通過客流分析和消費者行為分析，在加強客戶互動體驗的同時，為旅行社研發產品提供更為有效的數據支持；與多家電商平台展開合作，完成了郵輪包船、淘寶「雙十一」和「雙十二」的銷售項目，實現了移動、網站、門店三位一體的服務營銷。

報告期內，錦江旅遊緊跟市場、加大新產品開發力度，通過提高自組成團能力，有效提升了服務品質；著重推進旅遊產品的升級換代和創新工作，推出「一國深度游」等產品，保持出境旅遊業務的增長；以發展「呼朋喚友」為抓手，根據市場需求，從傳統觀光型向現代度假型做轉變，同時線上線下聯動宣傳，大大提升了品牌知名度。

### **信息技術**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進一步加快推進信息化建設，發揮資源集成效益和系統整合效應。

報告期內，中央化PMS系統取得重要進展，完成了PMS預定、消費數據上傳CRM的接口開發，為錦江CRM系統進行大數據創造了條件。此外，本集團制定了未來五年的雲平台運行商務模式，積極推進雲平台整合。

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完善中央採購系統，中央採購比例由去年65%上升到80%；完成平台階段總結及APP項目驗收。

## 財務信息概覽

### 營業額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信息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全服務酒店	1,918.8	20.5%	2,225.1	24.0%
有限服務酒店	2,635.2	28.1%	2,407.4	25.9%
食品和餐廳	375.5	4.0%	357.9	3.8%
汽車客運與物流	2,177.6	23.3%	2,081.8	22.4%
旅遊中介	2,164.2	23.1%	2,116.3	22.8%
其他營運	92.8	1.0%	99.8	1.1%
總計	<b>9,364.1</b>	<b>100.0%</b>	<b>9,288.3</b>	<b>100.0%</b>

### 全服務酒店

下表列載報告期內和二零一三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全服務酒店營運分部及各分類業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佔營業額	人民幣	佔營業額
	百萬元	百分比	百萬元	百分比
房間出租收入	893.7	46.6%	1,013.5	45.5%
餐飲銷售	622.2	32.4%	812.6	36.5%
提供配套服務	96.9	5.1%	105.2	4.7%
出租收入	195.7	10.2%	199.2	9.0%
酒店供應品銷售	31.5	1.6%	15.0	0.7%
酒店管理收入	78.8	4.1%	79.6	3.6%
總計	<b>1,918.8</b>	<b>100.0%</b>	<b>2,225.1</b>	<b>100.0%</b>

## 房間出租收入

房間出租收入主要取決於本集團酒店的可供出租客房、入住率及平均每天房價。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893,657,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減少約11.8%或約人民幣119,799,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末出售華亭賓館股權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銀河賓館出售錦贊公司股權，合計同比減少房間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56,523,000元，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以及報告期內青年會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合計減少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合計約人民幣34,834,000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徑比較，則全服務酒店房間出租收入同比增長約8.7%，主要得益於本集團抓住上海地區會展數量增多、自貿區效益逐步顯現、迪斯尼即將開業等一系列利好因素和市場機遇，積極採取措施，出台一系列增收措施，使得全服務酒店平均客房收入同比增長。

## 餐飲銷售

本集團的酒店內餐飲銷售來自備辦婚宴及會議服務、客房送餐服務以及酒店內餐廳及酒吧的其他銷售額。報告期內，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622,20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3.4%或約人民幣190,413,000元。上述變動主要是因為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末出售華亭賓館股權及報告期內本公司下屬銀河賓館出售錦贊公司股權，合計同比減少餐飲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14,623,000元，另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新亞大酒店、新城飯店、南華亭酒店、金沙江大酒店以及上海白玉蘭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以及報告期內青年會賓館轉型為有限服務酒店合計減少全服務酒店餐飲銷售收入，合計約人民幣14,299,000元。

另因社會環境影響，宴請以及會議消費規模縮減；餐飲銷售受到一定的負面影響。面對挑戰，本公司從各方面嚴控餐飲成本，努力發揮統一採購平台功能，降低餐飲採購成本。全服務酒店二零一四年餐飲成本率約在32%，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下降近0.3個百分點。



## 提供配套服務

提供配套服務的收入主要來自禮品零售店、娛樂、洗衣服務及其他賓客服務。報告期內，提供配套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96,940,000元，同比減少約為7.9%或約人民幣8,290,000元。主要是因為華亭賓館、錦贊公司股權轉讓及部分酒店轉型至有限服務酒店所致。

## 出租收入

出租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本集團全服務酒店場地以供餐飲、零售、展覽及其他用途所獲得的租金收入。報告期內，出租收入約人民幣195,714,000元，同比減少約1.8%或約人民幣3,503,000元。華亭賓館、錦贊公司股權轉讓及部分酒店轉型至有限服務酒店，合計同比減少出租收入約人民幣25,256,000元。如剔除上述因素同口徑比較，則全服務酒店出租收入同比增長，主要得益於本集團下屬部分酒店嘗試對經營不佳的餐飲場地對外出租，取得了實質性進展，獲得了良好的經濟效益；同時本公司上線「Flex物業租賃管理系統」，強化了租賃項目統一管理，細化了租賃項目資料，對承租戶和租金進行統一梳理，最優化租賃經營，實現租賃收益穩步提升。此外，本公司對租賃項目實行酒店自行招租和集中招租兩種方式，盡最大可能實現利益最大化。

## 酒店供應品銷售

酒店物品銷售的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6,431,000元。

## 酒店管理收入

酒店管理收入主要來自向非本集團擁有的全服務酒店提供管理服務而收取的管理費。報告期內，酒店管理業務對外銷售額約人民幣78,788,000元，同比減少約為0.9%或約人民幣748,000元。雖然酒店管理公司管理的營運中的酒店項目穩步增長，但受到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及社會環境影響，境內大部分地區管理酒店項目管理費收入同比下降，使得管理費收入整體略有下滑。

## 有限服務酒店

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635,190,000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227,796,000元，同比增加約9.5%，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新開業的138間有限服務酒店（其中：直營酒店47家，加盟酒店91家）及二零一四年新開業的140間有限服務酒店（其中：直營酒店28家，加盟酒店112家）增加了可供出租之客房數目。另外，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收購的時尚之旅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15,860,000元，以及報告期內，有限服務酒店管理及加盟費收入中加盟費及訂房渠道收入約人民幣287,05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6,579,000元或約14.6%。

## 食品和餐廳

食品和餐廳分部主要收入來自上海錦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錦亞餐飲」,原名為「上海新亞大家樂餐飲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靜安麵包房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錦江國際餐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錦廬餐廳、上海錦著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亞食品有限公司。報告期內,食品和餐廳分部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375,504,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7,570,000元,同比增加約為4.9%。報告期內,食品和餐飲收入的增長主要來自上海錦江國際食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團膳業務增長(報告期內管理團膳餐廳為43家,上年末為34家)帶動收入較上年同期增長約人民幣29,667,000元,該增長部分抵消了錦亞餐飲由於精簡門店(報告期內連鎖餐廳總數為47家,上年末為65家)導致的營收下降。

## 汽車客運與物流

報告期內,汽車客運與物流收入約為人民幣2,177,587,000元,同比增加約4.6%,主要是因為汽車銷售和出租車營運的提高帶動了收入增加。

## 旅遊中介

報告期內,旅遊中介收入約為人民幣2,164,218,000元,同比增加約2.3%。主要是由於出入境旅遊業務持續發展帶動收入的上漲。

## 其他營運

此外,本集團還從事其他營運業務,包括通過錦江國際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提供財務服務以及提供培訓服務。報告期內實現收入約為人民幣92,819,000元,同比減少約為7%。主要是由於財務公司對關聯方發放貸款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銷售成本

報告期內,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7,682,247,000元,同比增長約0.4%,主要是由於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以及汽車客運與物流、旅遊中介收入增長帶動銷售成本自然增長,同時華亭賓館、錦贊公司股權轉讓相應減少銷售成本。

## 毛利

綜合以上因素，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81,84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8,399,000元，或約3.0%。報告期內，毛利率為18.0%，較二零一三年同期上升約0.4%。

##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920,18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959,377,000元)，同比增加約100.1%。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處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1,163,518,000(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98,172,000元)，其中轉讓錦贇公司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1,123,012,000元，轉讓上海錦江太平洋客運服務有限公司股權獲取收益約人民幣40,506,000元，以及報告期內處置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等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約為人民幣435,65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41,918,000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收到所持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紅利約為人民幣55,822,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1,519,000元)。本集團收到蘇州肯德基、無錫肯德基、杭州肯德基等股息收入約為人民幣38,89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59,674,000元)，股息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中國發生禽流感及雞肉原料食品安全問題，影響了蘇錫杭肯德基的業績，導致二零一四年分得股息減少。

##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勞動成本、旅行社佣金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報告期內，此費用約為人民幣42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22,571,000元)，同比增加約1.1%。除了有限服務酒店業務擴張自然增長外，本集團下屬酒店管理公司和全服務酒店為應對外部環境變化，增加市場營銷人員和加強廣告宣傳力度所帶來的費用增長。報告期內，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營業收入比率與二零一三年同期持平。

## 管理費用

報告期內，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482,00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839,311,000元)，同比增加約76.6%。主要是因為報告期內，本集團計提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顧員福利約人民幣635,779,000元。



## 其他費用

報告期內，其他費用主要包含銀行收費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失約為人民幣124,711,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4,91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79,795,000元。因轉讓銀河賓館股權提前終止租賃合約產生的補償款約人民幣69,048,000元。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包含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利息費用。報告期內，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58,574,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40,656,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約12.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增加。

## 分享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成果主要包含IHR集團、北京崑崙飯店、錦江湯臣大酒店、錦海捷亞公司等合營公司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上海揚子江大酒店有限公司、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江蘇南京長途汽車、上海東方航空國際旅遊運輸有限公司等聯營公司。報告期內，應分享合營公司和聯營公司經營業績約為人民幣140,939,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130,939,000元)。本報告期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貨運站有限公司經營業績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4,263,000元，而上海肯德基有限公司經營業績上半年雖有所復甦，但受下半年福喜事件影響，全年經營業績較上年同期增幅不大。而北京崑崙飯店由於裝修改造折舊攤銷及利息費用增加等多重因素影響，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下降約人民幣15,494,000元。

## 稅項

報告期內，實際稅率約為30.6%(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4.0%)。實際稅率較上年同期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認華亭賓館投資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 淨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股東應佔報告期內淨利潤約為人民幣621,225,000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43,772,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7,453,000元，或約40.0%。

## 企業負債及財務狀況

### 借款及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1,596,814	79,016
信用銀行借款	1,320,952	1,592,332
關聯方借款	—	304,845
融資租賃負債	24,713	23,588
	<u>2,942,479</u>	<u>1,999,781</u>
減：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10,502)	(273,437)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044)	(2,491)
	<u>1,861,869</u>	<u>1,711,659</u>
流動負債中的借款		
擔保銀行借款	32,806	14,634
信用銀行借款	507,343	1,493,907
關聯方借款	100,000	348,000
其他信用借款	—	5,000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67,064	12,194
長期信用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1,010,502	273,437
長期融資租賃負債即期部分	3,044	2,491
	<u>1,720,759</u>	<u>2,149,6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擔保借款包括：

- (1) 銀行借款10,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67,06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6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79,016,000元)由錦江國際提供擔保；
- (2) 銀行借款人民幣32,806,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634,000元)由本公司一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股東進行擔保；
- (3) 銀行借款250,0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529,75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5,000,000美元銀行存款質押，折合約人民幣30,595,000元。

本集團已履行其餘借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契約。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308,345	1,082,987
兩年至五年	1,542,316	616,222
五年以上	11,208	12,450
	<u>1,861,869</u>	<u>1,711,659</u>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76,361	2,714,129
美元	2,206,267	1,147,193
	<u>3,582,628</u>	<u>3,861,322</u>

於各結算日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以人民幣計價的借款	5.4088%	5.3425%
以美元計價的借款	2.5427%	2.4145%

### 資金及利率匯率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約人民幣5,876,801,000元及約人民幣4,475,191,000元，現金流較為充沛。

本集團報告期內搭建了人民幣跨境資金池，打通了境內外雙向資金融通渠道，從而可集中原本分散的資金，優化資金結構，提升資金調度的靈活性，實現境內外企業的優勢互補和靈活的資金共享。

本公司附屬公司財務公司是本集團內部非銀行金融機構，對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閒散資金進行集中管理。通過委托貸款、自營貸款等方式解決集團內部各成員企業資金短缺融資需求，既降低了融資成本，又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益。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長江證券(000783.SZ)130,000,000股、交通銀行(601328.SH)42,973,976股、豫園商城(600655.SH)13,901,542股和浦發銀行(600000.SH)31,714,523股等。

## 人力資源與培訓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僱員約29,261人。目前本集團尚未設置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所屬的培訓基地，提供各類管理和技能的專業培訓，為本集團提供各類崗位管理人才，培養行業精英，將教育培訓工作和酒店發展的實際需求緊密結合。全年共開辦各類崗位管理、崗位技能培訓班及各類專題培訓30餘期，3,000餘人次。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施人力資源結構調整，優化崗位設置和人員編製，進一步提升市場化水平。截至報告期末，全服務酒店分部管理費用主要包括辭退計劃、內部退養福利以及酒店整體裝修期間富餘員工的長期僱員福利約人民幣635,779,000元。

## 社會責任

本集團將社會責任擺在企業戰略發展的重要位置，並將保護環境作為企業的一項重要業務進行管理，進一步突出酒店「安全、健康、舒適、專業」的特點，以實現酒店的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生態環境的有機統一。

報告期內，本集團切實落實各項安全工作，確保各項工作在關鍵時點安全開展。下半年圓滿完成各項社會重大服務接待工作。

本集團高度重視民生利益，妥善處理資產運作過程中的穩定工作，圓滿完成所屬企業股權轉讓、停業改造中的員工安置，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營造和諧穩定的氛圍。

本集團一貫注重改善職工薪酬與福利待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努力改善職工薪酬，為全資附屬企業的一線員工增加了工資，全年人均工資增長幅度超過6%。本集團不斷完善基層企業民主管理模式，依托職代會平台，使員工合法權益得到進一步保護。

## 企業策略與未來發展展望

全球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國內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酒店行業階段性結構性供過於求、以及移動互聯網信息技術快速發展等因素將繼續影響本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但隨著國務院《關於促進旅遊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等政策的落實，以及上海迪斯尼等項目的輻射效應，中國酒店旅遊業未來發展前景廣闊，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將積極應對挑戰，把握機遇，對於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加快核心產業發展，推進國際化進程；積極做好盧浮項目交割後的各項工作，發揮國際併購效應，借鑒國際合作夥伴的專業經驗，通過「走出去」和「引進來」，加快提升本集團管理水平和核心競爭力，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境內外佈局，提升跨國經營能力。

本集團將把握國資改革機遇，推進市場化進程。推進機制體制改革，探索適應互聯網經濟時代的經營模式創新和轉型，完善市場化薪酬考核體系和激勵約束機制。發揮集團專業化優勢，打造以酒店為核心的旅行服務產業鏈。推進資產流動和物業調整，進一步提升資產的整體回報和企業價值。圍繞提質增效，完善功能中心和系統平台建設。不斷強化和完善降本增收舉措，多渠道拓展營銷網絡，優化用工結構和人員成本。

本集團將圍繞全球佈局、跨國經營，將錦江酒店打造為世界知名品牌的願景。通過提升在品牌、網絡、人力資源和管理系統等各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努力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中國酒店旅遊行業的領先者。

## 股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5分(含稅)，合共人民幣278,300,000元。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正式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發佈的《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

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該詞語涵義與《企業所得稅法》中的定義相同)所持有的股份，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毋須就應付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有關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之決議案、H股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之期間以及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之二零一四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公司運作及企業管治指引》並且認為該指引已基本包含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之相關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孟華先生(主席)、孫大建先生及季崗先生。

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了討論，包括與管理層一起審閱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對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訂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執行董事楊衛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相先生組成。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主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俞敏亮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芮明杰博士及屠啓宇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1)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3)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4)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康鳴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敏亮先生、陳文君女士、楊衛民先生、楊原平先生、邵曉明先生、韓敏先生和康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季崗先生、孫大建先生、芮明杰博士、楊孟華先生、屠啓宇博士和沈成相先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定義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Shanghai Jin Jiang International Hotels (Group) Company Limited」登記為一家非香港公司。